

## 書面質詢

多年來，本人一直有接獲僱員因被“虛報工作收益”而要繳納職業稅或被財政局追討欠稅的求助。據財政局資料顯示，該局每年接獲百餘宗職業稅納稅人因僱主申報其任職或收益情況有誤而提出的申訴個案，反映相關問題並非個別。

就此，本人曾在 2011 年向當局提出質詢，要求當局修補相關漏洞和加強打擊有關違法行爲。但當局在回覆時強調：居民可以透過現有查詢機制或電子平台查閱；而就僱主虛報僱員薪酬的問題，則只以已持續加強執法力度及對違規行爲嚴格作出處罰來回應。

然而，上述問題至今仍未得到當局的重視和解決，近年，甚至查獲有空殼公司以各種手法虛報僱傭關係及工作收入的個案。日前本人再次接獲有僱員投訴，被多間不明來歷公司虛報與其有勞動關係並申報職業稅和向社保供款。

按現行規定，僱主須向財政局登錄僱員資料及申報工作收益，並從僱員薪酬中代扣職業稅應課款項，整個過程卻無需僱員簽署確認。由於制度上存在漏洞，部分企業會誇大僱員工作收益，甚至利用已離職僱員或曾見工人士的資料，虛報企業本地員工數目和工作收入，以達至減少課稅、騙取外僱額等不法目的。但整個過程中，當事人對個人資料被利用作虛報收益或向社保供款根本一無所知，機制上亦對他們毫無保障。

儘管納稅人可在每年指定時間內前往財政局查閱其課稅收益的評定資料，近年更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身的稅務狀況；但一般而言，若工作收益不超納稅標準的僱員，理論上是不會主動查詢的。過往不少個案表明，如非當事人因被虛報薪酬而被財政局追繳欠款，根本就不知自己被虛報稅款，更不合理的是，大部分個案僱員都需要自行向當局解釋或主動提供多年前的收入資料，反證自己沒有欠繳稅款，這對受害僱員十分不公平。故當局實有必要從源頭上完善現有的稅務申報程序，以堵塞漏洞。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財政局接獲僱員被虛報僱傭關係及收益或僱主不實申報僱員收益的投訴之處理程序爲何？倘證實投訴屬實，對違法申報者會否有機制追究責任？

二、當局在 2011 年回覆本人質詢時曾表示，正研究向全體職業稅納稅人寄發“職業稅收益評定通知書（M/16）”，有關工作何時會全面落實？如何避免因出現錯報或刻意亂報僱員住址而無法收到通知的情況？

三、職業稅繳納是僱員義務，但當局必須確保僱員知悉僱主所提交的個人收益申報正確無誤。當局會否要求所有僱員要就本身的收益申報簽名作實，以確保僱員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 年 04 月 02 日